

陕西省戒毒管理局：

场所无事故 治理有温度

詹腾

今年以来，陕西省戒毒管理局立足“一体两翼”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八场硬仗”的部署要求，将戒毒工作融入全省禁毒工作大局，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全力服务平安陕西、法治陕西建设。

陕西省戒毒管理局严格执行司法部有关规定，强化戒毒人员分类管理和干警直接管理，实现场所多年“六无”目标和连续16年安全生产无事故；扎实开展“国学教育季”和深化“个别教育质量提升年”等活动，对重点人员实施个性化矫治，有效提升了戒毒人员教育矫治效果。

熊勇：二十年坚守为生命续航

黄冬飞

“第一次献血纯属偶然，却让我从此与‘无偿献血’结下了不解之缘。”9月15日，回忆起20年前的那一幕，陕西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职工熊勇仍记忆犹新。

8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获奖者的决定》。在此次评选中，熊勇被授予了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

2005年，一位朋友突发疾病急需输血，得知消息的熊勇没有丝毫犹豫，立刻赶往血站捐献了血液。看着自己的血液能够为他人带去生的希望，熊勇心里涌起一股暖流。“献血对自己身体没有危害，还能救助他人，这是多有意义的事啊！”从那以后，熊勇便给自己定下了“每年坚持献血”的约定。这一坚持，就是整整20年。

起初，熊勇的家人对他常年献血的做法有些担心：“经常献血会不会伤身体？”在熊勇的耐心解释和身体力行的影响下，家人渐渐从担心变成了支持，甚至加入了无偿献血的队伍。省汉中戒毒所的干警们也深受熊勇的感染，纷纷参与到单位或社会组织开展的无偿献血活动中，用实际行动传递着这份温暖。

目前，熊勇已累计献血30次，总献血量达13000毫升。当得知自己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时，熊勇真诚地说：“这个金奖不是给我一个人的，是对所有默默奉献的献血者的肯定。其实献血并不可怕，科学献血并不会对身体造成伤害。只要条件允许，希望更多人能加入进来，让生命的‘暖流’一直流淌下去。”

戒毒园地

陕西省戒毒管理局 合办
西部法治报社

邮箱:1282886566@qq.com

咸阳市市场监管局：

打出“组合拳” 守护农耕安全线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罗鹏伟

9月16日，在咸阳市秦都区马庄镇马庄村的田坎上，几位村民围坐在一起聊天。“我听说现在市场监管部门管得可严了，专门打击卖假农资的行为，前几天还在镇上宣传，教我们怎么识别假化肥、假农药。”一名村民的话音刚落，引得大家纷纷点头称赞。这一幕，正是咸阳市市场监管局推进农资打假工作、守护农民权益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咸阳市市场监管局立足监管职能，创新推出集中启动、强化监测、严格抽检、联动执法、开展宣传、评估拍卖六步工作法，以雷霆之势、务实之举，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农资打假工作见行见效，为农业生产筑牢了坚实的质量安全防线。

专项行动+多元宣传 营造共治氛围

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农资打假的良好氛围，咸阳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铁拳出击守护民生市场监管护农耕”“农资打假护春耕 市场监管在行动”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每次行动均举办启动仪式，现场受理投诉举报，畅通群众维权渠道，开展执法观摩，展示监管执法力度，既让全系统凝聚共识、坚定决心，也给农资企业及从业人员敲响警钟、划清红线。

针对不同群体，该局开展精准宣传。该局面向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合规建设提示书》“三书同达”制度，形成“行政处罚、整改修复、合规提示”全流程监管机制，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面向广大农户，开

该局建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成立社会化延伸大队，选派教师、心理咨询师、禁毒宣传员等专业力量和管理干警，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对社戒社康人员开展谈心谈话、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工作，赢得了地方部门充分肯定。

依托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陕西省戒毒管理局每年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跟踪回访，重点了解他们出所后的家庭关系、就业、操守保持等情况；经常性开展政策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去年以来，该局心理援助524人，困难救助421人。

省眉县戒毒所与高校共建禁毒警示教育基地

本报讯(张龙)近日，西安石油大学与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共同举行了禁毒警示教育基地揭牌仪式暨禁毒宣传教育合作共建签约活动，旨在进一步发挥戒毒所的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持续加强高校禁毒宣传工作。

签约座谈会上，省眉县戒毒所分管领导讲解了禁毒宣传进高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表示将充分发挥戒毒所的专业优势，为大学生提供更加直观、深入的禁毒教育，

增强他们的禁毒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西安石油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潘娜表示，警示教育基地的设立为学校开展禁毒教育提供了新的平台和资源，学校将进一步丰富禁毒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将禁毒教育纳入日常教学和生活动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自觉抵制毒品的侵蚀。

双方还围绕工作机制、课题研究等方面探讨了今后的合作方向。活动现场，双方共同签订了《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协议书》。



9月2日，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联合周至县公安局走进周至县第七中学，为学生们上了“开学禁毒普法第一课”。图为戒毒所干警利用毒品仿真模型为学生们讲解毒品的危害。

崔晨宇 摄

“小扳手”撑起新生活

高辉

录本，一边指着上面满满的合格记录和公益活动参与记录，一边对他的父母说：“叔、婶，他真的在努力改过。你们放心，我们会尽全力帮他！”

考虑到小李无技能、无稳定工作的现状，就业是帮助其重归正轨的关键环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干警联系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说明了小李的具体情况，仔细咨询相关就业帮扶政策，并为其申请了汽修技能培训名额。

同时，心理咨询师干警则引导小李的家人通过“家庭重塑疗法”重建信任。曾经断裂的亲情纽带，在专业帮扶与真心悔悟中得到了重建。

现在的小李熟练掌握了修车技术，又在干警们的帮助下，进入到汽修厂工作。回访中，小李主动提出，想当一名禁毒志愿者，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提醒其他人要远离毒品。

联动执法+闭环处置 提升打假质效

农资打假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协同作战。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上下联动，建立健全与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线索互移、联合办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对农资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

在执法过程中，该局建立不合格产品“上追源头、下查流向”闭环机制，落实案件查处率、协查通报率、问题产品追溯率、案件回访率“4个100%”，确保每一个案件都查深查透、每一个线索都不放过。该局查办市公安局移送的不合格化肥行政处罚案9件，向市公安局移送涉刑案件2件，实现行刑“双向衔接”，提升了农资打假质效。

对于查处的不合格农资产品，如果直接销毁，不仅会造成资源浪费，还会增加处理成本。咸阳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对不合格产品再利用机制，建立“评估—拍卖—回收—再利用”闭环系统。对查处的不合格产品进行科学评估，依规申请拍卖，由竞拍成功的农资生产企业回收，作为原料再生产，经过检验合格后，再推向市场销售，实现了不合格产品的变废为宝。截至目前，累计拍卖不合格化肥100.5吨，上缴国库8293元，节约无害化销毁费用60余万元，既保护了环境，又节约了资源，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脚步量田埂 板凳解心结

(上接1版)全市2个法庭被评为陕西省“枫桥式人民法庭”，1名法官被评为陕西省“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

深耕解纷：多元举措释放司法效能

“咱们被拖欠的劳务费解决了，法院走了先行调解，调解员帮着沟通，公司答应给咱付钱了。”在商州区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农民工老胡激动地跟工友说道。

审判与调解相结合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一个重要特点。商洛中院党组高度重视先行调解工作，组织召开全市法院立案诉服工作推进会，就本项工作进行专门安排部署，持续深化“1+N+1”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充分依托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优势，推动建立人民法院与镇办村居、职能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力量的协作配合，凝聚各方合力，推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元联动、司法保障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全市法院用好诉前调解积累的有益经验，对外积极推动“总对总”机制、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机制，平稳有序过渡到先行调解中，做深做实矛盾纠纷诉前多元化化解工作。辖区各基层法院均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引导岗、配备专职引导员，向当事人阐明委托调解省时、促和等优势，引导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选择委托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提高案件委托分流量。

在全市法院推行人民法庭执行由其办结的调解案件，有效提高了执行到位率。此外，法院畅通了司法确认渠道，对于调解成功案件，及时进行跟进，保障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今年以来，商洛市县两级法院司法确认案件106件，先行调解成功案件2093件。

聚力共治：协同联动构建治理共同体

“听了法官的话，我心里的疙瘩解开了，感谢法官和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在商南县综治中心，谢某拿着调解书对法官竖起大拇指。

商洛市县两级法院贯彻落实“马锡五审判方式”司法理念，解码基层治理新路径，充分发挥法庭诉讼服务效能，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目前，辖区7个基层法院均已入驻综治中心。商南县法院成立诉调对接工作室和老法官调解室，负责非诉服务、指导调解、委托调解、诉调对接、速裁快审等工作，入驻以来，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00余件；山阳县法院在县综治中心设立调解室、速裁法庭、司法确认室等功能区，构建“以案释法+先行调解+指导调解+委托调解+诉调对接”五维工作法，化解各类纠纷近20起；柞水县法院通过“专人常驻+轮驻+云驻+随驻”模式，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妇联等部门协调沟通，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矛盾联调等机制，实现纠纷化解、调解指导、法律咨询、信访接待、申请立案、司法确认等事务“一站式”办理。全市法院利用综治中心、“总对总”机制和人民法庭调解平台等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93件。

“全市法院将始终围绕司法为民目标，运用‘马锡五审判方式’破解山区司法难题，在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实践中，让公平正义以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实现。”商洛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斌说。

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

(上接1版)很多时候能在解决争议后继续推进合作，对“出海”企业来说，海外市场客户资源来之不易，保住合作关系就等于保住长期收益。最后是执行保障优势，《新加坡公约》目前已有数十个缔约国，企业在这些国家通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能像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一样得到执行，解决了“调解协议胜诉难执行”的后顾之忧。

李豪：商事调解对人才的要求更高，既要懂法律，还要懂商业、懂文化。首先，要熟悉《新加坡公约》及不同国家的调解规则，比如，有些国家要求调解人必须具备律师资格，有些则允许行业专家参与；其次，要懂“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商业惯例，比如，在中东地区，商业合作更注重人际关系，调解时需兼顾法律与人情；最后，跨文化沟通能力至关重要，不同国家的沟通风格差异大，比如，欧美企业注重逻辑和数据，东南亚企业更看重信任和面子，调解人只有精准把握这些差异，才能有效推动双方达成共识。

记者：企业“出海”需求日益增加，该如何填补人才缺口以匹配企业需求？

李豪：“一带一路”已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重要引擎，截至目前，已有150多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与中国政府签署共建合作协议，合作覆盖国际工程承包、国际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领域，涉外法律服务业务量正成倍增加。但现实是，我国83万名执业律师中，仅约5%能从事涉外业务，这个比例与企业“走出去”的规模严重不匹配。

王瀚：要填补这个缺口，核心是推动律师与企业双“出海”。一方面，律师需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将服务方向与“一带一路”国家需求对齐。另一方面，律师必须为企业“打前站”，做好五门“必修课”，即尽职调查，分析当地政治、法律、市场情况；合规管控，保障企业经营合法合规；风险识别，预判政治、安全、法律风险；争议前置处置，通过交涉谈判避免争端升级；解决跨国争议，凭借专业能力公平解决诉讼或仲裁纠纷。只有这样，才能构建起海外法律利益保护的“法治安全链”，这既是市场机遇，更是律师的责任与使命。